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4336

一. 标题: 辅助动力装置(APU) - Hamilton Sundstrand 交流发电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件号(PN) APU交流发电机的空中客车A319, A320和A321飞机:

件号(PN):5906732、5909006或5910047, 尾号到17(含)。

注释:对于未更换过发电机并且已经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第32614 号改装或在使用中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24-1106的飞机, 不要求执行本指令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No F-2004-019, 2004年2月4日颁发。
- 2. AIRBUS SB A320-24-1106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有营运人报告,当乘客离机时,APU舱内发生爆炸。该爆炸的气浪冲开了APU舱的舱门。飞机尾锥结构和左升降舵舵面受损。分析表明,由于APU交流发电机的振动使得其电气插座紧固螺栓松动,并导致滑油蒸气泄漏。该泄漏与电气插座处的电弧相遇便引起了该爆炸。在飞行过程中,该事件可能导致在空中丧失APU舱门,并引发飞机损伤和/或危及地面人员和财产的事故。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2005年10月30日以前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

A320-24-1106, 用件号(PN)为5910191-30的螺栓(其带有保险丝)替 换原来固定APU交流发电机电气插座的全部4个螺栓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农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审

028-85704341